

# 健康告知须“谨慎”

## “小病不告”反致保障落空



### 01 案例经过

程序员小林投保重疾险时，认为两年前体检发现的“甲状腺结节（TI-RADS 3类）”属“没事的小问题”，未在健康告知中勾选相关选项。一年后确诊甲状腺癌（符合合同约定轻症），申请理赔时，保险公司调取其既往体检报告及门诊记录，认定该结节属于条款中明确列明的“已知异常体征”，构成未如实告知。小林方知：非住院、无症状≠无需告知，健康告知以投保时保险公司书面问卷所列问题为准；凡问卷中明确询问的既往检查异常（如甲状腺结节、血压偏高、肝功能异常等），无论是否就诊、有无症状，均应如实填写。

### 02 案例警示

《保险法》第16条明确：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且该情形足以影响承保决定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；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健康告知是核保基础，非“筛人工具”，而是双向诚信契约的起点。

### 03 温馨提醒

- ✓ 投保前，结合过往就诊病历，逐项对照健康问卷如实填写；
- ✓ 所有健康告知必须本人完成，勿让他人代填、代答。
- ✓ 拿不准是否需告知？可联系保险公司持证销售人员、官方客服或申请核保预审，获取书面答复，确保告知准确、过程留痕。